

# 关于霍城县 2024 年 1-9 月财政预算执行和 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2024 年 11 月 1 日在霍城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  
会议上

县财政局局长 刘静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霍城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4 年 1-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2024 年 1-9 月地方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1-9 月我县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7.61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4.98%，同比增收 1.72 亿元，增长 29.18%；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.52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7.54%，同比增收 0.67 亿元，增长 17.32%；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.09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1.57%，同比增收 1.05 亿元，增长 51.58%。地方财政支出 36.22 亿元，同比减少 2.24 亿元，下降 5.82%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.98 亿元，同比增加 1.01 亿元，增长 3.37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.23 亿元，同比减少 3.25 亿元，下降 38.31%。

1-9 月，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.71 亿元，其中城

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67 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.85 亿元。完成年初预算 4.39 亿元的 84.52%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137 万元，增长 6.11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.82 亿元，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09 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.58 亿元。完成年初预算 4.12 亿元的 73.86%，比上年同期增支 2286 万元，增长 8.12%。

截至 9 月末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支，上级转移支付分别完成收支额 2 万元，均完成预算数 2 万元的 100%。

## **二、收支预算调整草案**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结合今年 1-9 月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已告知政府债务转贷资金下达情况，编制 2024 年政府预算收支调整方案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**

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31.19 亿元，本次调整 9.85 亿元，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8.15 亿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.7 亿元。调整后收入预算总计 41.04 亿元。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1.19 亿元。本次调整 9.85 亿元，其中由于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.15 亿元，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1.7 亿元。调整后支出预算 41.04

亿元。收支平衡。

## 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**

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4 年霍城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.29 亿元。本次调增 7.07 亿元，其中上级基金转移性收入增加 722 万元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7 亿元。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14.36 亿元。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.29 亿元。本次调增 7.07 亿元，其中上级基金转移性收入安排支出增加 722 万元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支出增加 7 亿元。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4.36 亿元。收支平衡。

## **（三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**

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.39 亿元，本次调增机关养老保险收入 2288 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582 万元，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为 4.78 亿元；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.12 亿元，本次调减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预算 757 万元，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预算 581 万元，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4.10 亿元。

## **三、下一阶段工作措施**

**（一）强化财政收入组织。**一是加强收入征管。强化收入分析监测，常态化开展收入联席会议，分析收入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，不断挖掘增收潜力。二是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

源。通过盘活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资产（资源），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，增加地方政府可用财力。

**（二）严格财政支出管理。**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按照自治区加强“三保”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切实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有力保障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支出。严控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、超标准、超范围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保障基层政权平稳运行。

**（三）树牢绩效管理理念。**按照事前设置绩效目标、事中实施绩效监控、事后进行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应用的全流程绩效管理，不断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霍城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霍城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霍城县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